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2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蔡佩蓉

被告 鄭威勝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67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762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671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0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3號前，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34219元(零件：536864元、工資：51166元、烤漆：46189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342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整個主因肇事者不是我，原告是從外側轉彎進來，我正常騎我的重機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03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04 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5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6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7 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請求賠償物  
08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09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  
10 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系爭車輛於109年1月出廠，有  
11 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至發生車損之111  
12 年12月10日共計3年(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13 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  
14 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15 計)。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  
16 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  
17 69/1000。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  
18 為13488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  
19 必折舊之工資51166元、烤漆46189元，合計232236元。

20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1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22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系爭  
23 車輛駕駛人王霞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暫停後起步左迴車，  
24 未看清來往車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  
25 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  
26 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有被告提出之臺中市車輛行車  
27 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  
28 本院斟酌上情，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王霞與被告之過失比例應  
29 為7：3。依此計算，原告得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9671元

30 「計算式：232236x3/10=6967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賠償69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  
02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03 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  
04 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被告雖陳明願供保擔  
07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  
08 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葉家好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536,864 \times 0.369 = 198,103$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6,864 - 198,103 = 338,761$
23 第2年折舊值	$338,761 \times 0.369 = 125,003$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8,761 - 125,003 = 213,758$
25 第3年折舊值	$213,758 \times 0.369 = 78,877$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3,758 - 78,877 = 134,881$